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截至 2015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普华永道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会议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了审计成本支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会议同意，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月 4 日 30 日